

# 盐城市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(2018)盐规亭地设第(100)号

出让地块名称		花园路东侧、仓南路北侧地块		地块位置	亭湖区便仓镇境内		地块面积	13220 平方米, 合 19.83 亩		有效期	12 个月	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		
1	用地性质(建筑面积比例)		居住用地(配套商业计容建筑面积占比 3%-5%)		5	市政设施 配套要求		地块内及周边相邻规划支路、滨河绿带的建设应与建设项目同步验收,同步交付使用				
2	经济 指标	容积率	$>1.9 >1.0$		6	公共服务 设施配套	1、按《住建部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建规[2015]199号)文件进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并纳入公建配套审查、规划竣工核实; 2、按《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》配置养老用房; 3、按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进行建筑设计; 4、按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规、规范、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无障碍设计; 5、非机动车场地设计需符合《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规范》、《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要点(盐政安办[2018]59号)》等要求; 6、按总建筑面积的 0.4% 配套物管用房,按住宅建筑面积的 0.3% 配套社区活动用房,按住宅建筑面积的 0.3% 配套社区管理用房; 7、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应与项目首期同步审定规划方案、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同步规划核实。					
		建筑密度	$>25\%$									
		绿地率	$\leq 35\%$									
		地面停车率	除访客停车位外,住宅配套停车位全地下布置									
3	建筑 退让	退道路红线	按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》执行									
		退河道蓝线	按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》执行									
		其 他	按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》执行									
4	其他 控制 要求	出入口方位	临花园路、仓南路设置		7	其他要求	1、设计方案需符合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》、《盐城市市区容积率规划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盐城市建设项目日照影响分析管理办法及技术细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; 2、方案设计阶段需完善环评、交评、消防审查; 3、公建配套设施须按公建配套审查意见要求完善到位; 4、原编号为“(2018)盐规亭地设第(031)号”要点作废。					
		建筑高度	/									
		地下空间	结合地下空间配建人防设施和停车位									
		其 他	按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》执行									

经会办研究,同意延期一年。



2018年12月19日

